淡江時報 第 393 期

**同 學 私 借 販 售 汽 車 通 行 證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李 欣 茹 報 導 】 總 務 處 交 通 安 全 組 近 來 察 覺 ， 有 同 學 私 借 甚 至 公 開 在 網 路 上 販 售 汽 車 通 行 證 ， 除 表 示 經 查 證 屬 實 後 依 規 定 懲 處 之 外 ， 也 呼 籲 同 學 勿 以 身 試 法 。
  
  
根 據 總 務 處 交 安 組 指 出 ， 本 月 四 日 在 本 校 蛋 捲 廣 場 BBS站 汽 、 機 車 板 發 現 有 同 學 以 ID「 miloedward」 張 貼 文 章 ， 以 一 學 期 三 千 八 百 元 的 價 格 販 賣 汽 車 通 行 識 別 證 ， 並 留 下 手 機 號 碼 以 供 聯 絡 。 交 安 組 對 此 事 相 當 重 視 ， 已 多 次 與 手 機 主 人 聯 絡 ， 雖 未 獲 回 應 ， 但 交 安 組 表 示 ， 將 繼 續 嚴 密 追 查 。 若 發 現 屬 實 後 ， 將 以 汽 車 停 車 場 停 放 規 定 第 五 條 ： 「 學 生 識 別 證 不 得 私 自 變 換 車 輛 或 讓 （ 借 ） 他 人 車 輛 使 用 ， 違 者 識 別 證 吊 銷 ， 概 不 退 費 補 發 。 若 有 私 自 複 印 偽 造 者 ， 依 學 校 獎 懲 辦 法 記 過 處 分 。 」 之 辦 法 處 理 。
  
  
交 安 組 黃 輝 南 組 長 也 表 示 ， 已 有 學 生 使 用 他 人 汽 車 通 行 識 別 證 進 入 校 園 ， 經 校 警 發 現 後 被 沒 收 通 行 證 。 黃 組 長 為 此 特 別 指 出 ， 汽 車 通 行 識 別 證 使 用 電 腦 抽 籤 申 請 ， 過 程 公 正 ， 每 位 學 生 都 有 相 等 機 會 申 請 到 通 行 證 。 因 此 ， 為 維 護 同 學 權 益 與 公 平 性 ， 請 同 學 不 要 隨 意 將 通 行 證 借 給 他 人 使 用 ， 以 免 通 行 證 被 吊 銷 。
  
  
此 外 ， 交 安 組 再 次 提 醒 同 學 ， 學 生 汽 車 停 車 場 開 放 時 間 為 早 上 六 時 三 十 分 至 晚 上 十 一 時 三 十 分 ， 請 同 學 務 必 遵 守 規 定 ， 於 晚 上 十 一 時 三 十 分 前 駛 離 停 車 場 ， 否 則 經 舉 發 三 次 則 將 吊 銷 通 行 證 。